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102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發展之人士(含本校教職員工)或團體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設立獎學金、獎勵學術發展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或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公告捐款人姓名(或名稱)及金額於本校網站或出版刊物、年度捐款報告書，並依本辦法辦理致謝。
- 第三條 本校對於捐贈者，依法給予捐贈證明，並致發感謝函，其致謝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捐贈價值達新台幣(下同)十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狀附框架，以及享有免費參加本校運動舒壓研習一學年。
 - 二、捐贈達二十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致贈水晶琉璃感謝盃，以及享有免費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二年。
 - 三、捐贈價值達五十萬元(含)以上或指定捐贈校園新建工程達十萬元(含)以上者，者，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。
 - 四、捐贈一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於本校重大集會及活動予以公開表揚。
 - 五、捐贈價值達二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經捐贈者同意，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館。
 - 六、捐贈價值達一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本校董事會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該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第四條 已依第3條標準接受致謝者，仍繼續捐贈，其金額累計達更高標準，均比照前述規定致謝。

第五條 凡捐贈價值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基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六條 捐助人士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由校長聘為校務顧問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諮詢顧問或本校榮譽之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